

田林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 调查工作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田林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

时

间: 2024 年 8 月 21 日

甲 方：田林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

本着平等、公平、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以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和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工作，统筹现有资料，分析全县地类变化情况，重点分析涉及耕地流入的地类变化情况，通过开展实地调查举证，确认国土利用现状，形成包括变化图斑矢量数据与举证数据在内的日常变更成果；同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标准，利用卫星遥感、地理信息系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现有资料，根据国家下发的2023年底以及最新下发卫星遥感影像和监测图斑，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通过调查全面掌握县2023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报自治区和国家级核查后，更新形成田林县2023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

（一）工作调查底图制作。以自然资源部和区自然资源厅下发的2023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统筹现有资料，开展内业分析，补充提取变化图斑，制作2023年度国土变更外业调查工作底图。

(二) 外业调查举证。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查清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面积、属性、权属等实际情况。

(三)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

(四) 成果核查。根据自治区和国家级核查结果及时修正变更调查成果。

(五) 成果汇总分析。开展县数据汇总分析、报告编写等工作。

(六) 国土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第二条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号）；

(二) 《2023年广西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实施方案》；

(三)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四)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五)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GB/T13989-2012；

(六) 《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

(七)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28407-2012；

(八)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1004-2005；

(九)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1001-2005；

(十) 《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TD/T1016-2003；

(十一)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十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十三)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十四) 其他相关技术性文件。

第三条 甲方的职责

(一) 甲方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国土变更调查宣传工作, 使群众了解该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使双方的工作尽可能得到村民的支持和帮助。

(二) 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中实行中间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 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 甲方应力所能及地给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

(四) 甲方根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作经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

(一)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作业, 确保项目成果符合自治区和国家的有关要求。

(二) 乙方必须确保在甲方的工期要求前完成本合同项目工作。

(三)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 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 否则视之为违约并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 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

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五）乙方必须按后续服务承诺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

第五条 合同费用

根据中标价格，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陆万伍仟元整（¥3765000.00）。

第六条 费用支付方式

（一）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作为前期工作经费，即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1129500.00）；

（二）乙方将日常变更调查工作数据成果上报至自治区级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柒拾伍万叁仟元整（¥753000.00）；

（三）乙方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柒拾伍万叁仟元整（¥753000.00）。

（四）乙方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上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初步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柒拾伍万叁仟元整（¥753000.00）；

（五）乙方配合完成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后续数据库的整改，并通过国家级核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工作经费，即人民币叁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376500.00）。

（六）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在甲方每一期付款前开具当期全额发票，凭票付款。

第七条 质量及工期要求

（一）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

（二）完成日期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

第八条 提交的成果资料

（一）外业调查成果；

（二）数据库成果；

（三）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四）各类统计汇总表；

（五）文字成果。

第九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对成果保密，乙方不得擅自转卖或提供他人使用，违反本规定没收一切款项，情节严重按有关法律处理。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由于甲方的要求，造成合同中止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由甲方责任造成重大返工或重新调查时，按甲方终止合同处理，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重新调查时，另订合同。

（三）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每过期一天，甲方应按合同费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给乙方作过期违约金。影响工

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由于乙方成果质量低劣或调查错误而造成调查成果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返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由于乙方的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国土变更调查文件、数据库和图纸等成果时，每过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费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给甲方作过期违约金。

（三）乙方必须按成果保密规定对本项目保密。否则按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四）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and 合同纠纷

（一）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包括自然的和不可预见到的），造成调查变更或工期延误，其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四）纠纷协商不成时，可向相关机构申请调解、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一)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 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并且合同金额支付完毕后, 本合同自行终止。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田林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信地址:

电话号码:

纳税人识别号: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信地址: 南宁市园湖北路 21 号

电话号码: 0771-5638851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00 1604 3530 5910 2009

纳税人识别号: 1245 0000 4985 0016 78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24 日

